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070038550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之三條文



修正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之三；  
附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之三條文。  
。

鎮長 洪國浩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0700385501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之三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之三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20次臨時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告條文：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之三(如附件)。

鎮長 洪國浩